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黃勇智

被告 蕭子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叁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款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捨棄違約金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9月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9月  
05 8日至121年9月8日，利息以週年利率12.88%計算，如被告任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  
07 4年10月8日起未依約繼續繳付，尚積欠原告本金49萬6,303  
08 元，及自114年10月9日起之利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9 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  
14 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6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7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8 為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鄭汶晏